

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6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22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为保证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采购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发布了本项目的审核前征求意见公示，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未收到潜在供应商书面异议，现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
- 2、项目编号：FW2025060302（采购编号：YX-FDCG-2025-022）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筹备、拍摄、制作及放映等全部工作。
- 4、采购需求：负责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拍摄所需的主题/内容策划、脚本制作、拍摄素材整理/收集、拍摄、剪辑、录制、宣传、主流媒体放映等全环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预算金额（人民币）：45 万元。
- 6、最高限价（人民币）：45 万元。

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资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6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00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七、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15

八、单一来源谈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 楼 304 会议室
（参加谈判时，请携带相关设备及 CA 证书）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电话号码：021-65641327

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电话号码：13370067006

传真号码：021-33312773*809

电子信箱：344605699@qq.com

联系人：吴佳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是2025年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为纪念历史学科建立100周年而出品的项目。该片要求采用全景式展现复旦大学历史学科的百年发展变迁，从设置专业到系科发展、从百年学脉到学术传承、从名家大师到系友故事……要求纪录片能运用详实的画面语言，将历史影像与现实场景相结合，重温复旦历史学科百年发展的重要瞬间，立足历史厚度、彰显艺术高度、融入情感温度，为即将到来的复旦大学历史学科百年志庆献上祝福。

二.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 纪录片需立足历史学科百年发展史实，在采购人同意的内容基础上，进行拍摄剪辑并制作成片。

(2) 项目内容包含整体方案策划、脚本撰写、后期剪辑包装、主流媒体放映等。

(3) 项目需准时完稿提交，阶段成果经由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下一阶段制作，最终成片须达到采购人及播出要求。

(4) 纪录片的相关素材使用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并承诺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三.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需要长期从事纪录片创作工作，有着丰富的制作经验的团队，从策划、导演、拍摄到配音、后期，生产链条专业齐备。对拍摄志史、志庆相关题材的纪录片有一定的经验，对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发展历史有深入了解和较好的把握能力。对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名家大师有充分的认识，并且有相关的影像资料储备，能够提供比较完善具体的内容策划方案，并且能够确保高质量拍摄制作的纪录片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合理的原因要求供应商更换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

四.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负责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拍摄所需的主题/内容策划、脚本制作、拍摄素材整理/收集、拍摄、剪辑、录制、宣传、主流媒体放映等全环节。1部纪录片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画面分辨率需达到4K或更优，画面帧率及音频采样率等均需满足电视台的播放标准，需保证画面运动的连续性和流畅性，声音需清晰无杂音。

供应商完成拍摄剪辑等制作环节后，于9月20日历史学科百年志庆大会前夕完成主流媒体放映和宣传推广工作，播出频道和平台需至少包括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电视频道（实际播出频道可由供应商调配情况确定）。

五. 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六.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

(2) 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拍摄方案策划、拍摄录制、影像资料购买、媒体平台播放、专家人员费、往来交通费等最终顺利完成的一切费用。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纪录片完成拍摄制作并经采购人审片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纪录片完成放映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八.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筹备、拍摄、制作及放映等全部工作。

(2) 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	------	--------	----------------

1)	筹备阶段	完成拍摄主题确定，内容框架设计，拍摄脚本制作。	15 日内
2)	拍摄阶段	完成拍摄素材收集，人物影像、实物、场景等拍摄。	1 个月内
3)	制作阶段	完成剪辑制作，成片，字幕，配音等工作。	2 个月内
4)	放映阶段	完成纪录片上线及宣传。	9 月 20 日前

九. 著作权及其他

节目在制作过程中或已摄制完成后所形成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及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各种形式的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之权利等）双方共同持有，采购人、供应商各持 50%；任何一方以商业形式行使与节目相关的权利之前，必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如实告诉对方与行使约定的权利相关的所有信息，并根据双方对本项目纪录片著作权所占的比例向对方分配收益，具体细节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 (一)“采购人”系指复旦大学。
- (二)“供应商”系指真实传媒有限公司。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附件一）；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提供报价明细清单）（附件二）；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 (四)服务承诺应对表（附件五，即采购内容与要求）；
- (五)服务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七)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八)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第三条所叙顺序装订。
-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写全称。
-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五)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本次采购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接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间

采购人于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接受单一来源响应标书。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已向采购人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由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文件。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三)与单一来源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单一来源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五)谈判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单一来源文件答疑

如对本次单一来源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 时之前，送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或发电子邮件

至 344605699@qq.com，采购方将进行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八、评审办法

采购工作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

九、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及地点：2025年6月18日下午14:15，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4会议室

十、单一来源程序

（一）采购谈判小组审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采购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2. 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谈判

1. 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采购工作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2. 第二轮谈判（如有）：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采购工作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3. 谈判结束前，采购工作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商务报价。

（三）采购谈判小组拟制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十一、成交通知

（一）单一来源结束后，采购方将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满，如无单一来源供应商质疑，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一) 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存在舞弊、违法行为，采购方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或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

(二) 成交后不能按要求履行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本次单一来源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四)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000 元。

(五)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各方友好商定。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附件一

单一来源响应函

复旦大学：

_____(单一来源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活动并响应。为此：

-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愿意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提供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单一来源响应函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我方与本单一来源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响应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CNY_____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 (元) (b)	总价 (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总计 (元)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复旦大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报价、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务承诺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对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 属地				行政负责 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 竞争力的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 委托制作合同（含播出）

甲方：（委托方）复旦大学

住所地： 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制作纪录片项目（以下称“节目”或“该节目”）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暂定名，名称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2. 时长和集数：不少于 45 分钟（以实际制作为准），1 集
3. 播出时间：暂定 2025 年 月中上旬（双方确定播出时间后，实际播出时间以乙方排播为准）
4. 播出频道和平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电视频道（实际播出频道视乙方调配情况确定）

5. 语言：汉语；

6. 合作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二、双方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就拍摄选题和具体内容进行协商，乙方对双方达成共识的选题进行拍摄和剪辑，形成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由乙方协调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旗下电视频道进行播出。甲方在拍摄过程中对乙方提供支持和帮助。

2. 乙方应在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视频拍摄和制作工作，向甲方交付作品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乙方最晚不迟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作品定稿交付。

三、著作权及其他

节目在制作过程中或已摄制完成后所形成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及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行、各种形式的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之权利等）双方共同持有，甲、乙方各持 50%；任何一方以商业形式行使与节目相关的权利之前，必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如实告诉对方与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相关的所有信息，并根据双方对本节目著作权所占的比例向对方分配收益，具体细节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供应商及上海广播电视台可以拥有本项目纪录片在上海广播电视台所属平台首轮独家电视播映权及永久免费的电视播映权；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即 SMG）旗下包括但不限于看看新闻 Knews，BesTV 品牌或 SiTV 品牌自有和合作平台或终端的各项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IP 宽带网络、数字电视网络为传输方式，以直播播放或点播播放的 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端视频、数字电视等媒体平台可以拥有永久播出本项目纪录片及其相关宣传内容的权利。但播放前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四、制作费用及支付

1. 制作及播出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委托制作事宜，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制作及播出费用共计含税总价格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进度：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完成拍摄制作后，甲方支付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

(3) 项目播出完成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尾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发票内容为：制作费。

相关银行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付款账号	
单位名称	复旦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25006117P
地址、电话	邯郸路 220 号
乙方公司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电话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具体书面告知制作节目的具体要求，并书面确认，包括片长、主要内容等，并为乙方的制作提供其它相关的资料。甲方对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节目内容及资料已取得合法授权，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乙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

查费等。如甲方提供资料延误，则乙方制作周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制作服务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制作节目提供实质性便利条件。如节目制作中需由甲方提供嘉宾或采访对象等，甲方应确保参加节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采访对象等）所作陈述、评论的真实性、客观性，且其陈述、评论不会误导社会大众或给社会大众带来混淆、歧义；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等。如乙方备案需要，甲方应出具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如片中人物不符合乙方的播出要求，乙方有权视情况调整或删除相关内容。

4. 甲方有义务协调好其他参与本节目人员的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完成节目的制作与交付并保证节目的质量，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 该节目播出后，如甲方对节目播出有异议的须在该节目约定播出时间 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提供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监播公司出具的书面及录像监播资料；甲方未在该片约定播出时间后 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该节目的播出视为准确有效。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节目在电视播出范围中的调配权和最终审定权。节目内容最终应符合乙方的播出要求。乙方有权对节目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如果发现存在违法、不正当或其他不恰当的内容，可和甲方协商后删除。但乙方对节目内容的合法性审查不得视为乙方应对节目的合法性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有义务保证节目在播出平台的播出时间，但最终播出时间以乙方排播情况为准。

3. 如拍摄过程中涉及差旅费用、其他平台素材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摄制、放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承诺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可附合同附件）制作节目，每个项目阶段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邮件或者书面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提交成片后，乙方对成片的修改次数不超过五次，修改比例不超过全片的30%。若甲方超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制作方案及验收标准的范畴约定，对已确定内容做出了较大的修改或调整（如：增加时长、方案调整、项目延期等），则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重新确认修改后的制作方案后方可进一步实施后续工作。对于超出部分甲方需额外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修改情况协商。如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乙方提交的节目成片或阶段性成果，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甲方需提交书面签字确认书给予乙方。如乙方交付的成片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须邮件明确不合格及原因，并提出修改要求及修改交付时间等。

七、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对方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节目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对方不得以另一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并且不得使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频道、频率、节目、栏目的名称、LOGO、商标或其他标识。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在合作项目开展的范围内有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司标/名称等的权利，但具体使用及呈现方式必须经过对方事先同意，合作期满不得延续使用。

2. 甲、乙双方应保证对本次合作中各自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文字、物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不违反公序良俗，且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任何一方提供的内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法律责任及因此给甲方、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判决、行政处罚、和解或调解而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应由提供内容的该方全部承担。

3. 由甲方或者乙方为了制作节目提供的素材（非为本协议创作或制作的

素材), 仍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素材, 且不得将素材的一部分或全部以任何形式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

4.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 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合作项目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5.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者, 在此次节目的制作过程中, 双方各自对己方人员、财产和投资等尽必要合理注意义务; 在节目制作过程中, 因一方过错或过失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投资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等损失的, 由该过失方承担相关责任。

6. 双方保证其已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和资质, 因该权利或资质存在瑕疵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各自负责解决, 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应全部赔偿。

八、保密条款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 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 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 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 (2)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六) 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严重违约。此外，甲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书面通知按双方在本合同文首记录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三（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本合同合作事宜的任何变更、修改、增删或确认等事宜均且仅应通过本条约定联系人以邮件、书面合同的形式作出，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邮件通知且经对方书面邮件回复的，各方邮件的发出及回复均视为该方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对方有权据此执行；任何一方以邮件或书面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对方有权不予认可也无需执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一百周年纪念纪录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5060302），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